

萧逸



Xiao yi Wu xia jing pin

武侠精品

马鸣风萧萧

上

纸上落笔写道：富贵功名如云烟，眼前已是散淡人，复以仇恨加身，忍辱负重至今，千万切记不为外人道及！

在，不为外人道及，字行边，特意地加了一行圈点。

寇英杰点头表示知道。继续在上落笔书写道：几十年来，我七迁居

处，却未曾离开积石山，自幼即习武，四十而后，始入门径，得窥堂奥于自觉！

寇英杰道：在下钦佩之至，阁下身手千古绝今，为当今第一奇人，可称不愧！

朱空翼微微一笑，落笔道：习上乘武功，贵在自觉，许多招法皆可自创，不必拘泥于故人成见，然先人之经验，不可不重视，观你功力，正在第一阶段，宜善自把握，否则虽入门而未得窥堂奥，至老不过白忙一

寇英杰不住心中吃了一惊，道：前辈所说的第二阶段是什么意思？

朱空翼点头道：书写道：这是我个人对于习武境界的一个区分，整个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寇英杰抱拳道：在下愿闻其详，不知道前辈可愿赐告，以开愚顽。

朱空翼落笔道：习武并非人人可为，一般人所习之武，虽谓之武，其实不武，真正习武之人，天质、根骨，以及后天之力行，缺一不可。

寇英杰点了一下头，见其振腕如飞，所书之蝇头小字，虽是奇草，却不难辨认，笔力苍劲，俨然有大家之风范。

朱空翼笔下并未停止，继续书写道：如是，有了天质、根骨，能入门，三年身体力行，尚须有名师指点，始能达成第一阶段。

寇英杰点头会意，继续看下去，见他写道：这第一阶段，旨在基础成之后，可筑宏厦，第二阶段在于布图，乃是看作发展的架势，稍有偏差，即入歧途，从前有杨叔子一人，根骨资质无一不佳，后天之努力亦无人可及，只可惜着眼偏窄，走火入魔，后虽穷三十年功力，得圆其功，终致一腿残废，岂不遗憾终生！

他继续书写下去：所以这第二阶段至为重要，关系到你今后的成就，余以为，宁迟以退而观型，不可捷足以求速成，这一阶段如能搭成正确发展图架，未来发展不可限量，那第三个阶段，即是第二阶段的伸延，如达到即为天下一等强人。

寇英杰道：前辈说得极是，那第四阶段，又是如何一种成就？

寇英杰大吃一惊，顿地站起，朱空翼用力地把他按了下来，插了一下手，纸上落笔写道：富贵功名如云烟，眼前已是散淡人，复以仇恨加身，忍辱负重至今，千万切记不为外人道及！

在，不为外人道及，字行边，特意地加了一行圈点。

寇英杰点头表示知道。

这位贵为皇亲的奇人，继续在纸上落笔书写道：几十年来，我七迁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鸣风萧萧 / 萧逸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229-00573-3

I. 马… II. 萧… III. 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403 号

马鸣风萧萧 (上下册)

MAMINGFENGXIAOXIAO

萧逸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 周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 魏力 孙丽莉

封面设计: 布衣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51.5 字数: 873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冷成金

与萧逸先生偶遇，论起来竟是老乡，言谈又甚为相得，萧逸先生便嘱我为他在重庆出版社出版的集子作序，我实在愧不敢当。但转念恭敬不如从命，也便效慕萧逸的文风，乱弹如下。

自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设“新武侠小说与中国文化”全校选修课以来，我先后讲了六次，近几年虽然不讲，但对萧先生的小说还是记忆犹新。

这次仅就《马鸣风萧萧》、《饮马流花河》、《无忧公主》、《甘十九妹》谈谈拙见。

萧逸先生现居美国，听他讲论，他的漂泊好像是无奈的选择，而《饮马流花河》也仿佛正是一个关于无奈的故事。《饮马流花河》是这样的：

任何人在陷入爱河后都是自卑的，无论是你有绝世的容貌还是有骄人的内质，莫不如此。流花河畔的春若水便是这样一个悲剧性的人物。

君无忌，一个好大气的名字！但这名字背后却隐藏着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他原是朱棣的第四子，由于险恶的宫廷斗争，他和他的母亲姜贵妃都只能在宫廷制造的火灾中“离奇死亡”，以获取仇人的安心。但是死去的并不是他们母子，而是一对替代品。他们虽逃离了宫廷，却从此母子分离，天各一方。

姜贵妃带着深深的伤痛开启了江湖上一个神秘的门派——摇光殿，而君无忌却在关外的流花河畔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隐士生活。但命运还是将他们拉到了一起，君无忌无意中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殿主李无心（即姜贵妃）派出义女沈瑶仙要将仇人君无忌杀死，无奈情网一陷，身不由己，爱上君无忌的沈瑶仙只能无功而返。

与此同时，流花河第一美人春若水也爱上了这位遗世独立的英俊侠客君无忌，本性骄横的她虽有“春小太岁”之称，却在爱情来临时不得不向自己的爱人投降。春若水只是暗暗地爱着君无忌，直到被卷入家族祸事——汉王朱高煦仗势欲娶春若水为妃，在万般无奈之下，春若水被迫嫁给了他。君无忌是朱棣流落民间的幼子，汉王朱高煦正是他的哥哥。在情与义之间，君无忌既恨汉王的残暴，又顾及着手足之情。

婚后的春若水依然我行我素，承受着极大的心理煎熬而守身如玉，绝不向汉王屈服。君无忌一方面受着爱人嫁作他人妇的痛苦，一方面又有摇光殿沈瑶仙的倾心。他去皇宫劝告皇帝，同时又与摇光殿敌对。其间，又有好友苗人俊的相伴。最终摇光殿殿主李无心发现，君无忌原来竟是自己的儿子。

汉王被皇帝处死，春若水重获自由，而君无忌已与沈瑶仙结合、生子。最终，男主人公君无忌人生美满，女主人公春若水却必将在流花河畔忧伤终老。

毫无疑问，萧逸小说的故事情节是极为跌宕起伏的。《饮马流花河》中，君无忌是皇子，是宫廷斗争的牺牲品，有父不能认，有母找不到，只能蜗居在塞外小镇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生活。要问这种生活方式是为了什么，答案是：不知道！所以，与萧逸的其他武侠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不同，君无忌一直都是一个无奈的被动者：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摇光殿的仇恨中，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朱高煦的矛盾中，更要命的是，连故事中最精彩的两段爱情对君无忌来说也是被动接受的。春若水、沈瑶仙先后爱上君无忌，但是君无忌却好像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士，对两位美丽少女或明或暗的表白没有一丝反应，只是当对方主动投怀送抱后才被动地接受。

全书中最为动人的就是徘徊在爱情和道德两岸，痛苦而得不到爱人任何帮助的春若水，同样也是无奈。春若水是萧逸最擅长刻画的骄纵任性的女性形象，但是在对待自己一见钟情的爱人时，她却表现出一个深陷爱河的女子常有的一种自卑情结，完全没有了“春小太岁”的敢作敢为。她总是过度理性地考虑君无忌的感受，尤其是当她的家族因朱高煦的色欲而卷入非自己无法解救的危机中时，她竟只能赔上自己一辈子的幸福，而把对君无忌的感情深深埋在心里，作为一生的慰藉。任何读者看到这里，都希望君无忌能将春若水救出苦海，但是此时万能的君大侠却只是麻木地把春若水搂入怀中而又不失风度地送走她。

小说，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反映，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超越的尝试。武侠无疑是后者，《饮马流花河》中，萧逸先生正是设计了两个绝色女子的痴心

相待以在精神上满足自己对现实的超越。

萧逸仿佛对个性执拗而骄纵的纯情少女极为偏好，《饮马流花河》中写的最成功的春若水便是这样的形象，一如《马鸣风萧萧》中的郭彩绫。可惜的是，不同于《马鸣风萧萧》中男女主人公最后的相伴江湖，《饮马流花河》中的君无忌和春若水未能终成眷属。而《饮马流花河》这部小说的魅力多来源于这个爱情悲剧。

萧逸小说的文风与故事，犹如萧逸的名字和性格一样洒脱与率性。《马鸣风萧萧》的故事最能体现这点：

一匹旷世罕见的神马，一对仇家的儿女，一个让人歆歔不已的三角演义。

有人的地方就有恩怨，有恩怨就有江湖，你如何逃得出江湖！

天苍苍，野茫茫，本是草原上英俊而自由的野小子寇英杰，却因为神马“黑水仙”而被卷入他不熟悉的江湖。白马门的掌门郭白云，在寇英杰追寻“黑水仙”的过程中决定将这个野小子收为自己的关门弟子，将自己一生的武功绝学倾囊相授。但是与风雷堡的总令主铁海棠的生死一战，使郭白云不幸身亡，只留给寇英杰这个初涉江湖的小辈一套记载了绝世神功的高深莫测的图卷、一个绘有爱女图像的彩瓶和一段不共戴天的大仇。白马门的混乱、师父爱女的不信任，当然还有实力超强的仇家，武功粗浅的寇英杰仅凭着正直真诚和坐下的“黑水仙”就能挑战混沌的江湖么？

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千里送灵，寇英杰风尘仆仆地来到师父的故乡，面对的是师父临终相托的爱女郭彩绫的猜疑，面对的是两位势利阴险的师兄的各种刁难和加害，更令人不堪的是，面对风雷堡几大高手闯灵堂时自己的无能为力。心灰意冷的寇英杰意识到，自己的武学修为根本无法完成师父临终的嘱托。于是给深爱的人留下一纸字条和那个成亲信物彩瓶后，寇英杰黯然出走，来到了黄河上游，苦练鱼龙百变功。

正是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一位身世不凡的世外高人进入了寇英杰的生活，他就是明成祖第七子朱空翼。一如萧逸其他小说中隐居世外的皇族血脉，这位宁王也身背大仇，且拥有一身绝世武功，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会郭白云连女儿都瞒着的鱼龙百变功。于是，在这位宁王的帮助下，寇英杰苦练此功，兼以朱空翼自创的一系列独门秘技，寇英杰的武功突飞猛进，终于可以完成师父的临终嘱托了。

而在寇英杰避世习武的同时，郭彩绫因为寇英杰临走时的一封信和那个彩瓶，领会到是自己误解了这位师弟，于是只身离开白马门去寻找寇英杰。而当寇英杰重回江湖，以蒙面人的身份清除仇家的各类党羽时，郭彩绫痴心的寻找已经持续了一年多。两个有情人虽有种种误会，但最终还是走到了一

起，为整顿白马门、消除风雷堡而并肩奋斗。故事写到这里，江湖上各类高手齐聚，一场血雨腥风的正义之战也同时进行，最终一对江湖儿女得报大仇。

《马鸣风萧萧》是萧逸先生的得意之作，且已有电视剧热映。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远在美国的萧逸还特地到剧组探班，并对剧中男主角的扮演者亲自审核，可见这部书在作者心中的分量。《马鸣风萧萧》不仅是一个练武、复仇加爱情的故事，也是一种关于人世、人生与人性的探讨，个中滋味，还需要读者慢慢体会。

《甘十九妹》讲述的是一个爱恨情仇的故事。甘十九妹和尹剑平本有上一代师门留下的不共戴天之仇，但在接触中渐渐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甘十九妹的纯洁善良，尹剑平的侠肝义胆、光明磊落，使得彼此都对对方有着强烈的吸引力。然而他们这对生死相随、恩怨难明的情侣最终选择了兵戎相见，最终相拥而亡。尹剑平为了师父的遗言和父母之仇必须这样做，而甘十九妹也知道师父过去的一切实是在大错特错，自己一直是师父的杀人工具，罪孽深重。这场因仇杀而起的爱情最终因仇杀而落幕。一往又一复，真乃天道如张弓。小说中弥漫着“流水落花春去也”那无可奈何的宿命感。其实，小说最终的悲剧结局，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结果。

萧逸先生非常欣赏“侠以武犯禁”，他说：“若人光武而不侠，则跟一般流氓没有什么分别。……我认为一个好的武侠小说，应该可以容纳各方面，无论三教九流都可以，只要有武有侠，不忽略了其中侠义精神就可以了。”在萧逸先生的作品中，不难发现其崇尚侠义、慷慨激昂的豪情。侠义精神不仅仅是武侠小说必备之物，更是武侠小说的灵魂和精髓。萧逸先生对“武”“侠”二字的深刻理解，决定了其作品非同一般的艺术品质——它将“武”和“侠”完美地融合为一体。这样看来，《甘十九妹》可谓武侠小说中少有的精品。

与上面三部相比，《无忧公主》则深深扎根于传统文化，写出了中国特色、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例如，小说中武林各派眼花缭乱的秘笈、招式，诸如“定海神针”、“金龟罩顶”、“醉金乌”、“踢金灯”等，看得出作者对哲学、星相、命相、风水等传统文化方面的深厚功力。小说中明珠翠羽般散落的古典诗词，使得小说典雅婉约，平添了一股古典美的韵味。作为中国文学之美的极致，古典诗词的中国式的美在这部小说中得以充分展现。此外，书中涉及的地域极为广阔，从中原、江南到西藏，从梅雨水乡到冰封雪山，乃至于蛮荒化外之地，无不充满了神奇色彩。这也要归功于作者丰富的游历和广博的见识。

好的作品不但给人以美的享受，还能使人由此生发出对人生价值和哲理

的追寻。中国人的人性心理之美在这里展现得淋漓尽致。这部小说的不同于泛泛之作的特点也在于此。

《无忧公主》中种种对人性心理细致入微的描写，来源于作者对生活百态的深刻体察。萧逸先生曾言：“从《甘十九妹》和《马鸣风萧萧》开始，我便有种觉悟，想将写作路线趋向有关人性的描写，阐释人性中的种种问题。就我个人来说，我并不赞成时下所说的突破，我觉得人性本身就是一个突破，只要作者能够观察深刻，阐释精细，照顾到别人所忽略的层面，那你便随时都在突破。”（《侠歌——萧逸先生访问录》，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版《甘十九妹》附录）小说中对朱翠、海无颜、潘幼迪三人生死经历的叙述，集中体现了这一点。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李后主是也。”由此看来，萧逸先生亦可谓“客观之小说家”矣！

此外，小说在章法上构思奇巧，有张有弛，琴瑟间钟，风格飘逸流畅，写法灵活多变。真是一唱三叹，令人品味不尽。

萧逸先生的作品，主要的有《马鸣风萧萧》《长剑相思》《白如云》《甘十九妹》《江湖儿女》《无忧公主》《铁雁霜翎》《剑仙传奇》《龙吟曲》《天龙地虎》《十锦图》《风雨燕双飞》《挑灯看剑》《红灯盗》《血雨溅红花》《铁笔春秋》《雪山飞虹》《饮马流花河》《鹤舞神州》《凤栖昆仑》《凝霜剑》《雪落马蹄》《红线金丸》《七禽掌》《剑气红颜》《鱼跃鹰飞》以及“七道彩虹系列”（《西风冷画屏》《玉兔东升》《冬眠先生》《太苍之龙》《天岸马》《今宵月下剑》《金鸡三啼》）等。

总的看来，萧逸先生的小说故事结构多样，艺术风格多变，意蕴深厚，艺术上多有独创之处，是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可喜的是，“萧逸武侠精品”系列即将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值此出版之际，萧逸先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他表示，他会笔耕不辍，在今后的创作中，融入更多的现代元素，将中国的武侠精髓和灵魂与现代气息相结合，继续诠释中国人行侠仗义的武侠精神。

第一节

一声嘹亮的马嘶！

又一声嘹亮的马嘶！

无数的马嘶声在眼前这片山谷里回荡着。

天空是火红的颜色，云很低，没有风。

远处是沙漠，附近有水草。

不见房舍，没有人烟。

黄昏时分。

几株一人多高的石柱子散置在眼前，像是久历沙场的一行勇士。长久以来，它们挺受着来自大漠的“焚风”侵蚀，石面上形成蜂窝一般的一片斑痕，人儿斜倚其上，赖以舒展着整日价四下奔腾的疲倦身躯。

他坐在这里已经很久了。

打从三天以前，他就缀上了这群野马。

来自察哈尔“阿巴葛左翼旗部”的野牲群，间山渡水，个中辛苦，真不足为外人道，直到此刻，才得以喘上一口气。

二十六七的年岁，挺高的个头，直鼻梁，眉毛很长，微微下搭着，掩饰着他那一对朗朗的，而又充满了欲火的一双眸子。

每一次当他撩起瞳子的时候，你都能体会出他眼神儿里内蕴的那种强烈的欲火。

“人欲”无穷！

此谓“七情六欲”，又所谓“声色犬马”中的那个“马”字上。

世有伯乐，而后有千里马。显然他具有伯乐的相马之术，志在一匹千里

追风的宝马——他早就发现了那匹马。

那匹通体黑油油，仅仅生有细细白毛项圈的“黑水仙”，“他”认识“它”，“它”也认识“他”。

你可曾尝受过被遗弃的滋味？“他”早已不止一次地被“它”遗弃了。

然而今日，此刻，他早已下定了决心，要将这匹惯以愚弄人来取乐自己的“黑水仙”，弄到手里。

马鸣听来别具一种肃杀的意味。上千的野马群在山洼子里打着转，杂乱的蹄声，蒸腾着弥空而起的漫天黄尘，像是一幢百丈高大的黄色透明罩子，笼罩在半天之上，引起了一天的乌鸦，在那里低飞盘旋不去。

他坐在这里，显然是别有用心！面前的这一排石柱，正好掩遮住他的身子。

透过参差的石柱缝隙，跳过眼前这处山洼子，他打量着这片庞大的野马群，尤其不曾遗忘那匹“黑水仙”。

“它”看起来永远是那么孤独！

伫立在一块高出的石头上，昂着首，怒睁着那一双玛瑙也似的红眼睛，在同侪之中，它就是那么的杰出！那么不落凡俗！俨然是王者的风范。

“王”永远是孤独的。

他注意它已经很久了。

在整个下午，他发现它只喝过一次水，吃过一次草，大多的时间，它都是一副“旁观”的姿态。

它清高，它骄傲！

清高是因为它不落凡俗！

骄傲是因为它是马中之王！

西边的老日头已渐渐地垂落下来，橘红色的光华，在远处原本鹅黄色的漠地上，洒上了一抹鲜红，在附近的水草地上渲染出一片五彩斑斓的奇光异彩。

起了云，也起了风。

群马耸动着，由地上打滚站起来，纷纷抖着身上的鬃毛。

黑水仙嘶叫了一声，扒开四蹄，围绕着同侪马群转了几个圈子，站在最前面。

真是好样儿的！窄面、长颈、阔肩、平背，那双红光晶莹的玛瑙眼珠，和额前披散着四五寸长的一层马鬃，无异说明了正是那匹远近驰名，一向有“马王”之称，张家口马市上悬银万两的宝马“黑水仙”。

倚柱坐立的年轻汉子徐徐地站了起来。

他抖了一下身上的灰布衣衫，右手紧抓着绳套圈，左手的驯马鞭，像蛇

也似的缠在他的腕臂上。

风声飕飕，四野萧然。

就在黑水仙第二次的长鸣声里，马群出发了。

黑水仙一马当先，身后万蹄奔腾。顷刻间黄尘万丈，山摇地动，真有石破天惊之势！

灰衣汉子陡地腾身而出，像是一片云般的轻飘，陡地落在了仄径岔口。

迎面狂奔而来的黑水仙，乍见此情，陡地人立前蹄，发出了唏聿聿的一声长嘶。

就在灰衣人的套绳尚未掷出的一瞬间，后蹄着劲，用力一弹，足足跃起了一丈五六，已落身巨石，倏地向附近石柱林内穿去。

灰衣人发出了向对方示威的一声长笑。他太了解它了！就是这一手，他似乎也早在算中。

他身形接连几个快速的闪动，已掩身石林之中，身后万马过境。

天崩地裂的一刹那，在一阵震耳欲聋的蹄声之后，天空的鸦群也散开了。

看着那逝去的一刹那！

黄尘、水花、原野……

马群消失了。

灰衣汉子伫立在一根石柱前，注视着这片方圆不足数亩的石林。

空气一下子胶住了。

没有任何的线索足以说明那匹“马王”黑水仙掩藏在石林里，然而，经验告诉那个灰衣汉子，“它”势必在里面，一定匿藏在里面。

他的判断果然不错，在一丛林后面，他发现了徐徐蒸发而起的一片尘灰，听见了极其轻微的一声噗噜。

他脸上带出了一片欣慰的笑容。

远处传来了一阵袅袅的笛声。

在金色的沙漠波浪里，他又看见那只孤单的驼峰——骑在驼峰上的那个孤单的老人，永远是那么悠闲的样子，一笛在手，其乐悠悠。

老人穿着一袭鹅黄色的肥大长衣，几乎和沙漠一个颜色，风飘起来，很美，很洒脱。

灰衣汉子只好奇地看了他一眼，他实在不能分散注意力再旁及其他。

石林的外围，他早已事先做了手脚，设了绊马绳。

那匹黑水仙不出现则已，否则只怕难以逃脱。

在以往的历次经验里，他早就领略了这匹黑马的狡智，是以丝毫不以为怪。

人马僵持了片刻！

远处那匹骆驼的影子，隐向沙丘，笛声趋于寂静。

就在这一刹那间，石林中跃起了一片黑影，灰衣汉子早已待机而动。

马身人影交错的一刹那，灰衣汉子手上的绳套已经掷出，不偏不倚地正好套在了马首。黑水仙厉嘶一声，落下的身子是那般的疾烈，似是澎湃的浪花，频频地起伏着。

灰衣汉子紧扣着手里的绳索，死也不肯松手，他显然是具有惊人的臂力，否则万难控制黑水仙雷霆万钧的起落势子。

就这样他两臂交替着，渐次地向着马身接近。

黑马怒到了极点，霍地张唇咬住了系在颈上的绳索，在一个凌厉的翻仰势子里，灰衣汉子整个身子蓦地腾空摔起，扑通！倒落尘埃。

在黑水仙凌厉的齿锋下，那根紧系在它颈项上的绳索顿时一折为二，断成两截。

它身子平跃而出，箭矢般地向着石林外疾驰而去。

到底人总是人！人比马聪明应该是不争的事实。在这个逻辑之下，即使是这匹马中神骏，亦不例外。

因此就在它前蹄方一踏下的瞬间，已受制于预先伏设的“井”字形绊马绳索。

黑水仙的冲势太猛了，足足跌出了丈许以外。

这一下摔得不轻！

当它滚翻的身子方自跃起的同时，灰衣汉子已窜出如电，夕阳下长衣飘飘，云也似的轻逸，只一闪，已落在了黑水仙的背项之上。

灰衣，长发，在茫茫暮色里闪耀着和谐的颜色。

他身子甫一落下的同时，两只手一前一后，已分抓住黑水仙的前鬃后尾。

一种极其悲愤的嘶鸣声，发自黑水仙的嘴里，它开始展开了狂暴不羁的野性，暴躁地跳动不已。

灰衣人不愧是擒马的高手，观其擒马的诀窍，乃在一个“贴”字，只要容他身子坐在马背上，再烈的怒马也休想把他掀下来。

尤其难能的是，他仍然保持着从容的翩翩姿态，一任胯下烈马颠动得如何猛烈，他始终保持着刚才上马的姿态，一手抓着马鬃，一手抓着马尾。

沙地里卷起了片片黄尘，黑水仙抱定了绝不妥协的态度，凭着它天生的倔强性情，绝不甘心受制于人。

只是它的对手太强了，强在它虽然展出浑身的解数，依然不能把他由背上蹶下来。

怒嘶，狂啸，暴跳，滚翻！

背上的那个人，只是适度地掉换着他坐在马背上的姿态，一待马身直立时，他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坐姿。

人马由跳动的颠踣战，进入到第二阶段的旋转战，卷起的黄沙，像螺旋般地打转而去。

那匹牲口旋转的身子，有如旋风般的疾烈，人不服马，马不服人，刹那间纠缠一团，但只见灰黑二色，在地面上陀螺般地旋转着，疾烈时只辨其色，不见人马。

当真是动人心魄的一幕！

足足有半盏茶的时间之久，马势才渐渐趋于缓慢。

突然间，人马静止了下来。

那只是极为短暂的一刹那。

紧接着这匹黑水仙发出了清脆的一声长嘶，箭矢也似的窜了出去。人马展开了第三阶层的拼搏，也是这匹马中之王最后的一招杀手锏——狂奔。

像狂风里的一片云，像脱弦的一支箭！一颗流星，一道闪电！

总之，那是你生平从未曾领受过的一种速度。

迎面的狂风，把灰衣人的长发箭般利落地甩在了脑后，他不得不把身子伏下来，以减少迎面的阻力。他的两只腿紧紧地夹在马腹上，上躯前倾，前胸与马颈几乎贴在了一起。

那是惊天动地一阵奔驰。

车速快到极点时，仿佛凌云直起，天地万物，都是一色的朦胧。黄沙，水草，原野交织成一片混沌的颜色，人性早已丧失，突起的是发自血液里奔流欲出的野性，野性的冲击！

没天、没地、没有你、没有我、没有动、没有静，只是奔驰，忘命般的奔驰。

大地日落后日出。原野罩笼着一片雾色，日出前的一刹那，景色是那般出奇的美！

兀鹰在晴朗的天空里盘旋着，走路鸟在沙堆上展示着羽翼，几株仙人掌，滋润着晶莹的露珠，远处传来牧羊人的螺笛声。

在一片晨光霭色里，一骑人马渐渐地走近过来。

黑水仙全身为汗所湿润，看上去油般的滑亮，它似乎已失去了昨日的神骏，不再是那般的自负不可理喻了。它背上的灰衣汉子，也显得疲惫不堪，那么无神，深深垂着头，两只手松弛地支在马背上。无论如何，这匹张垣马市上，万金难找的马王“黑水仙”已经属于他所有了。

在绵亘的阴山碧影里，红日露出了一半，晨光遭到了日光的介入，顿时显得生气蓬勃，五彩缤纷。

疲倦的人由失意的马背上徐徐翻身而下，眸子里交织着一片泪光，用着无限感激的目光，他打量着它，轻轻攀抚着它的颈项。

他用一块洁白的绸巾，小心为它揩着身上的汗。

一时间它失去了原来的烈性，像是一只羊般的柔顺，人与马之间的感情建立得极其微妙。

面对着这个远比自己更刚强，更有毅力的人，它由衷地折服，用它滴满了汗，沾满了灰沙的颈项，轻轻在他身上摩着。

不远处有一波清池，池面倒映着殷红的云天。黑水仙缓缓地走过去，垂头饮着用着清冽的池水，灰衣汉子掬满了一捧清水，没头没脸地洗着。

池边，生有翠绿的一片青草，可供饿马果腹。

那汉子沉重地倚石坐下来，由革囊里摸出了昨天吃剩下的半块锅饼，慢慢地咀嚼着。

洗净了脸是要好看得多了。就用原来那根发带，紧紧地在一头长发扎结实了，神气内蕴的一双瞳子，似乎也恢复了原有的神采。

他知道，为了追缀这四匹马，他已经辗转奔波千里，几日夜不曾合过眼了。

目睹这四匹神骏的宝马，他感到了毕生最大的满足。他的欲望已经达到，需要好好地休息一下了。

忽然，他听到了一些声音，惯走江湖的人，都不会对马蹄声感到陌生，况且那是十分凌乱的马蹄声音。

灰衣人倏地睁开了眸子，加强他警觉力的，是黑水仙的一声长嘶。

五匹马，驮着五个人，奔雷骇电般的已来到了眼前。

灰衣人身形微闪，已来到了他那匹爱马黑水仙的眼前。

五匹马如新月状已把他拐在了正中。

马上的五个人，简直不需多说一句话，也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怎样一个来路。

一个瞎了一只眼的瘦汉，一个是身高八尺的红衣大汉，一个肥胖的矮子，一个是袒露胸肌，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带领着以上四人的那个像是首领的人物，却是一个披着黑熊皮氅，留有一丛绕口黑须的四句瘦高汉子。

五个人乘着五匹不同花色的壮马，五对狰狞而带有贪婪神色的眸子，似乎在灰衣人发现他们之前，就先已怀有敌意地注视他身上。骑在正中的马上的那个披着熊皮大氅的瘦削汉子，略略地抬了一下手腕子，五匹马俱都停了下来。

灰衣人与他们之间的距离不足两丈，双方似乎谁都没有先开口说话。

灰衣人那双像是沉郁却很机智的目光，在五个人方一来到时，已把他们打量清楚。

独眼汉子是一口八卦刀！

红衣大汉是一对飞流星！

矮胖子是两口倭刀！

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是一截九股铜鞭！

至于正中留有绕口黑须的黑装瘦削汉子，却是一对判官笔！

五对眸子大多数的时间是打量着那匹马——黑水仙，只是间歇性不经意地才会看上灰衣人两眼。

黑装瘦削汉子一声不吭，独自个地策动坐骑，缓缓绕着那匹黑水仙看了一眼，又回到原来地方。

矮胖子眯着一对猪眼道：“错不了，就是这匹马，黑水仙！”

瘦削汉子沉声一笑，向着灰衣人道：“小伙子，好东西，这匹马可是你擒住的？”

灰衣人看了他一眼，没有吭气。他那双沉郁的眸子，充满了机智，下意识地似乎已觉出了不妙而有所戒备。

“这匹马……我要定了。”

说话的仍然是那瘦削汉子，语意坚毅，语音沉实，正如他说的“我要定了”，丝毫没有妥协的意思。

话声出口，这个人一领马口嚼环，胯下白马，自动地向后退了一步。

像是早已商量好了似的，就在他的身子才一退后的同时，他身边那个佩有双刀的矮胖子，怒鹰似的已自鞍上掠起。人虽然胖，动作可是极为轻快，出手更是利落。

两口刀，在艳阳下闪出了电也似的两道光，双双直向灰衣人当头猛砍了下来。

灰衣人早已料到了有此一手！

令人惊异的是他那种漂亮的架势！他究竟是怎么闪开那矮胖汉子的那两口刀，在场多数人都没看清楚，总之，就在对方矮汉的双刀甫一落空的同时，他已及时出手。

是一口薄刃泛有浅浅蓝光的如意软刀！

出手快，眼力准！

刀光一闪，像是一匹白绫子般，“飏”地抖了开来，空中划出半圆形的一弯弧光。刀势一吐即收，却由矮胖汉子喉结部位闪了过去。

矮胖汉子发出了短厉的一声闷吼，身子落下的快，起来的更快，向后面晃了晃，四平八稳地倒在了沙地上。一股子血，箭也似的由他喉管里喷了出来。在沙地里一连打了几个滚儿，就不动了。

空气里，顷刻间弥漫起一片浓重的血腥气味。

灰衣人出刀快，收刀更快！像是一条蛇般的利落，刀可是插回在腰里了。现场四个人，对于这种杀人的迅速手法，似乎还不大习惯。

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就像是四具石头人般的，一下子凝住不动了。

除非别想再在道上混下去，这个脸可丢不起，这口气更难忍！

像是电波般的目光，由那个瘦削汉子眸子里照会了过去。得到信号的是那个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和那个独眼青面汉子。

两个人同在体会到首领命令出击的暗示之后，只是极短暂的一下逗留，已双双自马上纵起。像是剪空的一双燕子，独眼客是一口八卦刀，黑大个子是一截九股铜鞭。

二人一左一右，同出同落，八卦刀劈风砍脸，九股鞭直落两肩。

衣袂带风，“噗噜噜”的疾响一声，紧接着是清脆撩人的兵刃交击声——独眼客的八卦刀碰着了黑大个子的九股铜鞭。

双方乍然一惊的当儿，灰衣人已经就地旋风般地滚了出来。

黑大个子身形倏地一个疾转，他的转势快，对方的刀势更快！

匹练般的刀光一闪，已斜着劈中了他的面门之上。

灰衣人那口软兵刃必然是十分的锋利，是以刀锋过处，整整地砍下了黑大个子的半边头颅。黑大个子怪叫着一个后仰，推金山，倒玉柱，摔在地上。

独眼汉子惊得怪叫了一声，足尖点处，掌中八卦刀攻出一招，直向灰衣人的肋下用力扎了过去。

灰衣人似乎对敌的秘诀，旨在一个“快”字，把握着这一字真诀，每每出奇制胜。

八卦刀迎上了软刀，“呛啷”一声脆响，两道寒光摇碎了一天银星！

独眼汉刀身向后一收，霍地飞起右腿直向着对方前心心窝上用力踹了过去。

也许是一只眼睛照顾不过来的关系，他这只腿才踢出一半，灰衣人掌中那口如意软刀已由侧面电也似的闪了过来。

“噤”的一声，刀光，血光交迸辉映里，独眼客的那条腿足足踢出了八尺之外。“吧嗒！”一下落在了沙地里。

独眼客成了独腿客，当场狂呼一声，倒地疼昏了过去。

灰衣人身子一闪，跳出丈许以外，防备着对方的出手。

出乎意外的是那两个人并没有出手。

骑在白马上，那个身披熊皮的瘦削汉子急带马缰，把牲口带出丈许以外，身后跟着那个腰系流星锤的红衣大汉，两匹马似乎也受了惊吓，频频叫嚣着跳动不已。

白马上那个瘦削汉子勒住了马，回头狠狠地盯了灰衣人一眼，叱了一声：“走！”两匹马踏着来时旧路，一溜烟似的去了。

落寞复遗憾的灰衣人，缓缓地收起了刀。那口刀的刀鞘，外状如同一根腰带，尾尖与首端各有如意锁扣衔接着，刀身插入，毫不显眼。

他缓缓来到了那个独眼汉子跟前，弯下身子探了一下他的鼻息，才发觉到他由于流血过多，竟然也死了。

虽说是咎由自取，可是一口气连杀了三个人，毕竟也不是一件值得喜悦的事情。面向着大漠，他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怅然，深深地叹息了一声。

三匹失去了主人的马，在池边嚼食着地上的青草。

灰衣人由一匹马上卸下了全套的鞍辔，改套在那匹新擒的“黑水仙”的身上。

“人饰衣裳马饰鞍”，经过一番装饰之后的黑马，看上去益加地显得神骏不群。

这里他不想多留，随即翻身上马。

在马上他辨识了一下方向，一方是黄沙滚滚的沙漠，一方是间有水草的原野。

他选择后者——原野，便策马而去。

秋阳高照，大地显得一派清朗！和风广披，流水弯弯，黑水仙似乎还不大惯披着缰，跑上了一段路，它总会嘶叫着打上几个圈圈，一口白森森的牙齿，死命地咬着嘴里的嚼环。

灰衣人耐下心来驯着它，这么一来可就慢了下来。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才来到了一处叫“南瓦子”的小小牧集。

在一处被称为“窝棚”的本地小食摊上，吃了些东西，随即匆匆上道。

他下定了决心，必定要在入夜之前，赶过当前的这片沙漠，取道直入上都，然后辗转至张垣出关入道中原，结束他一年以来的沙漠主活。

他姓寇——寇英杰。

江南落拓的世家子弟，读书不成改习剑，先入“行意门”拜掌门人钟先生为师，三年来打下了内外功的底子，不意钟先生盛年而卒，不容于钟先生二子，被迫离开了江南。

一十七岁那年再入冀北马家，专攻刀法，马家快刀在冀省首屈一指。

那年马老头七十有三，老年收得了这样一个称心的爱徒，自是欣慰有加，

用了整整一年的工夫，把生平得意的刀法倾囊相授。

姓寇的大概是生来八字硬，马老头只活了一年，在七十四岁的那一年就“驾鹤西归”。临终前将那口珍藏了多年的“缅甸刀”赠送给了他。

马老头有个侄子在张垣做贩马的生意，马老头有些子钱，死了以后寇英杰不思占为己有，拣同马老头的一些遗物，亲自携到了张垣，找着了了他的侄子马天锡，亲自作了一个交代。

马天锡感激之余，暗自把他留了下来，要他在马市上代他负责一些事情。

光阴荏苒，一晃又是几年，直到寇英杰急于思去，马天锡才送了他一笔盘缠，离开了张垣。

他并没有马上到内陆去，反倒悄悄地出关，辗转来到了上都，其目的就在于这匹宝马黑水仙，他发誓一定要擒到这匹马。

现在誓言应验了，沙漠以及关外，对他都已失去了意义。

以往的岁月尽管是蹉跎而过，可是未来的时日还长得很，他要以掌中刀，胯下马，在未来的岁月里，打出一片江山，要做几件轰动武林，有益人群的事情。

其实他的刀法早已脱离了马老头旧日的窠臼，那是因为他参习了两家武功之长，加以他本身悟性极高的缘故。

基于以上原因，他自己创造了许多离奇的招式，这些招式，经过他日后的运用，证明果然有效了，就像他方才用以杀人的那些刀法，多半都是他自己化解革新而得来的怪招法。

他生性孤独，没有话时不说话，有话不妨也说上几句，性情刚毅，长于思考。

这些似乎都是帮助他步上成功的捷径，也是一个练武人难得而应有的风范。

然而他——寇英杰，仍然还是一个默默无名的人，一个到目前为止，仍然不受人重视的小人物。

漠地里起了风，寇英杰用一块灰布缠披在头上，前行了约有数里，风势转大。坐在马鞍上，他展望着前方，极目所见，但只见黄尘万丈，形成螺旋状地在空中飘舞着。原来是晴朗的天空，刹那间，变得极其灰惨。

他胯下的“黑水仙”顿时显得很不安宁，人立着前蹄长嘶了一声，即在原地停了下来。

惯走沙漠的人，俱都知道这不是好兆头！拨头回驰是最聪明的办法，停下来静以观变，也不失是明智之举，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再向前走了。

附近散置着无数沙丘，圆形的，扇状的，半月形的，带状的。在遍眼黄沙的漠地里，这些沙丘无异已是难能可贵的避风良地。